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无关联关系）。为有序落实融资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融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借贷，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授信额度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除董事胡明、胡智奇外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进行债务置换，降低公司的融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董事胡明、胡智奇认为：议案泛称此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而没有说明任何具体的借款用途。我们认为，应当明确授信融资的用途，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以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此次申请授信融资的额度是人民币 10 亿元，而公司 2018 年经营状况较之 2017 年有所下滑，今年业绩表现尚不明朗，因此，存在公司未来无法足额清偿上述授信融资借款、

引发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